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披露 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就有關建議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刊發之公佈。因應現時不明朗的市場情況以及維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決定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程序。

此終止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會於日後繼續審視自身情況以考慮會否及何時重新啟動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倘本公司決定重新啟動，將會於日後就有關建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時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英源先生、楊欲富先生、黃陳麗瑀女士及陳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華先生，黃志煒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